

# 乌海市农牧局

## 2026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抽查计划

为做好 2026 年“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规范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开、公平、公正，现结合乌海市实际情况，制定计划如下：

### 一、目标要求

按照“依法监督、公开高效、公开透明、协同推进”原则，大力推广随机检查，规范监管行为，结合企业信用风险情况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优化监管服务，创造良好的农牧业发展环境。

### 二、主要工作

#### （一）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应结合全市农牧业生产实际，组织开展联合抽查，有效整合利用现有执法资源，提高执法效能，降低市场主体成本。

1.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完善随机

抽查市场主体名录库，根据政策法规及实际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2.更新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在原有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基础上，根据政策法规及具体人员调整情况进行动态更新。

3.组织随机抽取被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结合企业信用风险情况，通过随机抽查的方式，从内蒙古自治区协同监管平台中进行抽取被检查对象、执法检查人员（不少于2名），执法检查人员与抽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依法回避。

4.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执法检查人员对随机抽取的市场主体开展检查工作，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时，现场检查记录表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应当作为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备案，并及时做好检查结果上传、资料归档工作。

## （二）部门内抽查

抽查范围为双随机检查对象名录库中的所有监管对象，抽查对象从名录库中随机抽取，部门内每次抽查对象数量不得低于5家。按照既要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过频和执法扰民要求，以不影响公正与效率为前提，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针对社会关注度高、投诉举报多、风险等级高、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情况的，应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

## （三）跨部门联合抽查

跨部门联合抽查开展3次，抽查对象数量不得低于5家。跨部门联合抽查由市农牧局发起，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制定抽查计

划，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随机抽取、选派监管检查人员。除根据掌握的问题线索需要实施突击检查外，实地核查原则上应当提前与企业取得联系，一次性告知检查事项、检查时间以及需要准备的检查材料，并要求企业相关人员到场配合检查。实地核查要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填写“执法检查表”，并要求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由企业盖章，提高抽查效率。

#### （四）“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和结果的运用

1.实行“一抽查一通报”制度。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要及时通过门户网站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情形，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属于其他部门管辖的，及时移送相关部门查处；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2.探索开展联合抽查和建立跨区域执法机制。按照“双随机”要求，农牧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抽查工作，对同一市场主体的多个检查事项与涉及不同区域的同类检查事项，组织开展联合抽查，有效整合利用现有执法资源，提高执法能力，降低市场主体成本。

3.差异化监管。依据市场主体的信用等级，合理确定检查频次。对于信用等级高的市场主体，适当减少检查频次，降低对市场主体运营干扰；对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市场主体，加大检查力度和频次，督促其整改落实。

###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本次部门联合抽查检查，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筹划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按时按

质完成各项监督检查任务。

（二）落实责任分工。强化过程管控，确保工作责任落到实处，在开展“双随机”监管工作中执法检查人员要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切实提高执法能力，做到公正公开、文明执法。同时，明确专人负责，对照农牧业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认真开展抽查工作。

（三）高效组织实施。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在完成检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结果录入协同监管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内蒙古）向社会公示。

2026 年 2 月 26 日

## 乌海市农牧领域 2026 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联合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责任部门	参与部门	检查方式	实施层级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联合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发起部门抽查事项	参与部门抽查事项		
1	肥料监督抽查	肥料生产企业、经销企业门店	农牧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三区	5家	2026年3月至9月	肥料质量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有机肥料、水溶肥料、掺混肥料、复合肥料进行常规检测。	
2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	农牧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三区	5家	2026年3月至9月	农药监督检查。	登记事项检查；公示信息检查。	农药生产经营条件、互联网经营农药、台账记录、产品追溯体系、产品标签、登记事项、产品质量等。	
3	承诺达标合格证合格联合检查	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批市场、超市等	农牧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现场检查	三区	5家	2026年3月至9月	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开具情况。	配合对流通环节包括农批市场、超市等查验留存承诺达标合格证进行抽查。	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管理办法》规范开具、收取、保存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	

## 乌海市农牧领域 2026 年度部门内“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表

序号	部门内部抽查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抽查比例或数量	起止时间	抽查事项	检查重点	备注
1	饲料监督抽查	饲料经销企业门店	现场检查	5 家	2026 年 3 月至 9 月	饲料质量检查	饲料生产经营条件、台账记录、产品追溯体系、产品标签、登记事项、产品质量等	
2	春季农作物种子市场检查专项行动	种子经销门店	实地核查	5 家	2026 年 3 月至 9 月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事项专项检查	种子生产经营条件、台账记录、产品追溯体系、产品标签、登记事项、产品质量等	